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6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召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召開「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工務局 蘇局長金安

肆、出席：詳簽到簿

記錄：蔡亨旺

伍、討論內容：

依據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101年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先予敘明。

本府修正「臺南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於105年12月23日經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4期定期大會決議，本府並於106年1月10日府都設字第1060045058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本府工務局擬依據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爰召開本會議。

本局研擬免適用修正後本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新建建築物如下：

- (1)無外牆之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無外牆之風雨球場、游泳池，且建築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全棟儲藏室、機房、守衛室、售票亭、公共廁所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且建築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4)無教學或行政空間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陸、會議結論：

- 一、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所稱新建建築物係指101年12月22日前開自治條例發布後興建之建築物。

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者如下：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且每幢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無教學或行政空間之用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